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闫伟东)

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独立董事闫伟东：男，汉族，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核算部经理、资金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万达文旅集团主题娱乐公司财务成本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万达文旅集团长白山国际度假区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融创文旅集团广州融创文旅城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融创文旅集团融创文旅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山永康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鹰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申科股份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3	3	0	0	1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主持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审议了《关于提请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定期报告等议案，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规范及内审负责人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审查。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合规情况予以关注；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面对面充分沟通交流审计的相关情况，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跟进审计进度，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公开联系方式，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8 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例会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本人除积极参会讨论议案外，还经常保持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审查和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及其影响或风险，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作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涉及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涉及审议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谢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我认为公司提名和聘任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我认为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在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沟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ulang712@souhu.com

独立董事：闫伟东

2025 年 4 月 18 日